

采购需求

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安庆市迎江区学校营养午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采购主要内容为满足安庆市迎江区所属学校在校学生午餐配送服务，具体由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，就餐时间由各学校确定，本次招标拟定一家单位。

一、商务要求：

序号	商务条款名称	具体要求内容
1	付款方式	成交人提供帐号由学生家长支付，具体支付时间和程序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。
2	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3	服务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在服务期内，未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或未导致采购人较大经济损失的，资金落实后可续签一年，最多可续签二次。）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贯彻《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确保饮食卫生安全。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，加强食品贮存管理，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。

2. 供应商的食堂管理标准化、正规化，培养职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。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、穿工作服，并做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。

3. 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午餐，按照采购人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，增强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严禁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。

3.1午餐品种：小学生：一荤，一半荤，一炒菜，一蔬菜或点心，配汤、米饭自由添加；
初中生：一荤，一半荤，一炒菜，一蔬菜，酸奶一杯，配汤、米饭自由添加。

3.2餐标：小学生：13元/人/餐；初中生：15元/人/餐。

3.3 成交人需具有备用发电机组、储水罐，可应对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，保证学生按时按质的就餐。特殊情况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解决方案。

4. 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营养午餐的食谱或菜谱，自行进行食物原材料的采购，验收、储存等，并负责对食物材料进行清洗、加工、制作、打包、配送等服务。

5. 每位学生的费用按实际消费据实计算，由学生家长支付，具体支付时间和程序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。

6.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期间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食堂卫生环境、日常食材质量进行管控，强化对食材、粮油、卫生、菜品等全方位的深度监管，发现问题，即时提出，督促整改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食品卫生和配送安全等工作；如发生失窃、火灾、食物中毒、交通安全等事故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 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，所有职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、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；

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，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；体检、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。

3. 进行食材进货管理，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，所有原料供应必须“三证”齐全（卫生许可证、食品检验合格证、产地来源证）并建档立案备查；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，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，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，并建立记录。

4. 负责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、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；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，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；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事件、停电、停水、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。

5.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，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、食材管理、生产流程、卫生消毒、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。

6.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供服务时不得出售下列食品：

6.1 有毒有害的食品；

6.2 掺假、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的食品；

6.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、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；

6.4 过期、失效、变质的食品；

6.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。

7. 风险责任

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、配送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。

7.1 成交供应商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，承担全部的安全、卫生、质量、效益、风险等责任。

7.2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7.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配送午餐，否则视为违反合同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1、本项目预算为小学生每人每餐人民币壹拾叁元(¥13.00 元/人/餐)，初中生每人每餐人民币壹拾伍元(¥15.00 元/人/餐)。供应商报价金额为固定报价，供应商统一按小学生13.00 元/人/餐，初中生 15.00 元/人/餐进行报价，否则响应无效。响应人的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均按以上要求填写。

五、验收

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和验收报

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六、特别注意

所有服务要求、其他要求及第四章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逐条核对，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、虚假响应等，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。

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，如因材料模糊不清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，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，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